

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10月26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计划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5%。原则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投资人不认可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最近的开放日申请退出。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现将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如下：

本计划自2023年11月16日开始，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如果投资人不认可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5日申请退出。针对持有期间未满90天处于锁定期间的投资人，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5日作为临时开放日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

更改后的业绩报酬提取公式为：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4.0\%$	0	$H=0$
$R > 4.0\%$	50%	$H = (R - 4.0\%)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